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22〕56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经 2022 年 5 月 3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粤教高〔2019〕10号）和《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方案》（粤教高〔2015〕12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分制改革实际，针对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各类在籍学生。适用领域包括课程及非学历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二章 学分认定和转换范围及方法

第三条 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

第四条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第五条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

（二）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我校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则已学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六条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

（二）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进入我校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则已学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考试大纲和我学校教学内容相关度 80%以上，不分学历层次，则自考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学分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八条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国内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学习证书。

（二）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以在线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为依据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九条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条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二）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根据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一条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培训证书是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

（二）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相关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四）培训证书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

（五）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根据培训学时转换学分，培训每天按 6 学时计算。

第十二条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职业经历、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实习实践、文化传承、技能竞赛、专利、论文著作等。

（二）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将各项业绩类成果归属两大类：创新创业类业绩和综合素质类业绩，其中创新创业类包括：科学研究、专利、论文著作、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综合素质包括：文体竞赛、社会服务、实习实践、文化传承、职业经历等。具体学分认定项目及认定标准如附表 1 和附表 2。

纳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办法》规定范畴的职业技能竞赛，学分认定办法按《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上条未涉及的学分认定项目，院部（二级学院）可结合专业建设特色单独提出申请，经教务部审批后实施。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流程

第十四条 学生合法合规取得的课程成绩、学分、成果及实践经历，经课程认定转换，计入学生学分库，并备注“认定”。

第十五条 认定学分的最小计数单位为 0.5 分（2 舍 3 入和 7 退 8 进），每 18 个理论学时转换为 1 学分，每 28 个实践学时转换为 1 学分。

第十六条 以课程为单位进行认定的，认定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参照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在线学习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业绩类成果等的认定经审核后，统一按 80 分记入成绩库，省级二等奖以上项目计分为 90 分以上，认定学分按课程库中所选认定课程对应学分。国家级项目可同时认定不超过 3 门课程的学分，其他项目只能认定一门课程，认定完即失效，不留存。

第十七条 学分转换程序

各院部专门成立学分认定工作小组（简称院部认定工作小组），由主管教学的院部主任、副主任，系书记、辅导员、教务员、班主任等组成。学生提交申请，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相关活动主管部门确认后报教务部备案。

（一）学生申请：每年3月、9月，学生本人提交个人申请，填写《广东职业技术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报表》（附件3）或《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素质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4），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交。

（二）院部/二级学院审核：院部/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依据本办法和《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附件1）或《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素质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附件2），组织人员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汇总、审核、认定，教务部将佐证材料发归口部门复查。

高职扩招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由继续教育部负责审核，交教务部复查。

（三）职能部门确认：相关活动主管部门确认各院部审核的学分是否符合要求，确认后反馈至各二级学院。

（四）教务部备案：院部(二级学院)统一将活动主管部门确认后的《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汇总表》（附件5）交教务部备案。

第十八条 学分认定时间

各系部(二级学院)每年3月、9月集中组织对学生在上一学期所获创新创业学分和素质学分进行审核认定工作，教务部于次月将学分转换信息录入系统。年5月份单独受理1次当年毕业班学生的学分认定。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学院应成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方案制定及学分认定终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部部长，创新创业学院的副院长担任。

第二十条 各院部应成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小组”，组长由主任或书记，副组长由副主任担任，负责本院部学分认定、资料汇总等工作。各院部每年定期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与创业活动、文化与体育活动、实践活动和信息活动等主管部门制定确定创新创业学分和综合素质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并对院部认定学分情况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获学分，情节严重者按《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认定学分：

-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取消。

- 附件：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素质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4.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素质学分认定申请表
 5.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学年第学期学分认定汇总表
 6.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转换申请表
 7.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学年第学期学分转换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活动类型	活动(项目)名称	归口管理或活动组织部门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认定学分	备注
创新活动	技能竞赛	教务部	1. 获奖证书 (原件、复印件) 2. 获奖文件 (原件、复印件)	国家级 竞赛一等奖 18.0 学分, 二等奖 15.0 学分, 三等奖 12.0 学分; 省级类 竞赛一等奖 10.0 学分, 二等奖 8.0 学分, 三等奖 6.0 学分; 市级、区级类 竞赛一等奖 4.0 学分, 二等奖 3.0 学分, 三等奖 2.0 学分; 因备赛参加省级以上竞赛但未获奖, 单独进行技能训练超过半学期时间, 可认定为 2 学分; 1 学期为 4 学分。 (由指导老师提供证明)	1. 国家级 竞赛指国际知名机构举办的竞赛或由国家各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比赛; 省级类竞赛 指由国家级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等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以及由省(厅)政府部门举办的省级比赛; 市区类竞赛 指由省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级行业组织(协会)等举办的省级比赛; 市区举办的竞赛及其它竞赛。 2. 每位学生技能竞赛一年内同项目认定学分以最高项, 不累加计分。
	技能证书	教务部	1. 等级证书 (原件、复印件)	一级(高级技师)证书 8.0 学分, 二级(技师)正式 6.0 学分, 三级(高级)证书 4.0 学分, 四级(中级)证书 2.0 学分, 五级(初级)证书 1.0 学分。 以证代考, 由教学院部统一提供认定申请。	1. 除学校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的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专业软件水平考试等; 2. 其他证, 广东省普通话水平测试, 律师资格证、导游资格证、报关员资格证、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机动车驾驶证、质量员证、测量员证等;

				3. 每位学生技能证书认定学分不得超过 8 分。
教研项目	教务部	1.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 前三名有分。 2. 立项和结题各占一半分	排名第一: 国家级 18.0 学分, 省部级 10.0 学分, 市厅级 6.0 学分; 排名第二, 国家级 10.0 学分, 省部级 6.0 学分, 市厅级 2 学分; 排名第三, 国家级 6 学分, 省部级 3 学分, 市厅级 1 学分	1. 我校教师主持的各级教研项目, 项目级别见学校教研管理办法。 2. 同一成果计分学生数不超过 3 人。
科研成果	科技中心	1.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	国家级 18.0 学分, 省部级 10.0 学分, 市厅级 4.0 学分	国家级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发明奖、专利奖等; 省部级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省级人民政府或科技管理部门(如科技厅)颁发科学技术奖和社科成果奖。 市厅级包括各地级市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
科研平台	科技中心	1.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 前三名有分。 2. 立项和结题各占一半分	排名第一: 国家级 18.0 学分, 省部级 10.0 学分, 市厅级 6.0 学分; 排名第二, 国家级 10.0 学分, 省部级 6.0 学分, 市厅级 2 学分; 排名第三, 国家级 6 学分, 省部级 3 学分, 市厅级 1 学分	1. 科研平台是指各级政府或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并批准建设, 学校为第一申报单位, 且主体设在我校的各类科研平台, 要求我校教师主持。 2. 同一成果计分学生数不超过 3 人。
科研团队	科技中心	1.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 前三名有分。	排名第一: 国家级 18.0 学分, 省部级 10.0 学分, 市厅级 6.0 学分; 排名第二, 国家级 10.0 学	1. 科研团队是指各级政府或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并批准建设, 学校为第一申报单位, 且主体设在我校的各类科研团队。 2. 同一成果计分学生数不超

				分,省部级 6.0 学分,市厅级 2 学分; 排名第三 , 国家级 6 学分,省部级 3 学分,市厅级 1 学分 排名第四,第五 国家级 4.0 学分	过 5 人。
	科研项目	科技中心	1.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 前三名有分。 2. 立项和结题各占一半分	排名第一 : 国家级 18.0 学分, 省部级 10.0 学分, 市厅级 6.0 学分; 排名第二 , 国家级 10.0 学分, 省部级 6.0 学分, 市厅级 2 学分; 排名第三 , 国家级 6 学分, 省部级 3 学分, 市厅级 1 学分	1. 我校教师主持的各级纵向项目, 项目级别见学校纵向管理办法。 2. 同一成果计分学生数不超过 3 人。
	发表论文	科技中心	1. 在公开出版的报纸、杂志及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 2. 一类、二类论文前三名可认定学分。其他类论文排名第一才可认定学分	排名第一 , 一类论文 18.0 学分, 二类论文 16.0 学分; 排名第二 , 一类论文 12.0 学分, 二类论文 10.0 学分; 排名第三 , 一类论文 6 学分, 二类论文 4 学分; 三类论文 4.0 学分, 四类论文 2 学分	一类论文是指 EI 检索期刊论文, CSSCI 核心库 B 类期刊论文;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 2000 字以上的论文;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文。 二类论文是指 SCI 检索会议论文; CSSCI 核心库论文, CSCD 核心库 (C 库) 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全文转载论文; 三类论文是指北大图书馆《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四类论文是指一般期刊论文。 说明 : 一篇论文最多不超过 3 名学生参与。
	学术专著	科技中心	1.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	国际出版学术著作、专著 6.0 学分, 国内出版学术专	1. 国际出版学术著作、专著以外文在国外出版社出版。

			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排名前三可认定分	著 4.0 学分。	2. 同一成果计分学生数不超过 3 人。
	知识产权	科技中心	1.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排名前三可认定分。	排名第一： 成功申请发明专利 18 分，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分，外观专利 0.5 分 排名第二： 成功申请发明专利 6 分，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分	1. 发明专利必须获得授权。 2. 同一成果计分学生数不超过 3 人。 3. 外观专利累计计分不超过 10 学分
	标准	科技中心	1.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排名前三可认定分。	第一名：国际标准 16.0 学分，国家标准 12.0 学分，行业标准 8.0 学分，地方标准 6.0 学分。 第二名：国际标准 12.0 学分，国家标准 8.0 学分，行业标准 6.0 学分，地方标准 4.0 学分。 第三名：国际标准 8.0 学分，国家标准 6 学分，行业标准 4.0 学分，地方标准 2 学分。	1. 我校教师主持。 2. 同一成果计分学生数不超过 3 人。
	创新创业类大赛及典型（互联网+）	创新创业学院	1. 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2.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国家级 竞赛一等奖 18.0 学分，二等奖 15.0 学分，三等奖 12.0 学分； 省级类 竞赛一等奖 10.0 学分，二等奖 8.0 学分，三等奖 6.0 学分； 市级、区级类 竞赛一等奖 6.0 学分，二等奖 4.0 学分，三等奖 3.0 学分； 校级一等奖 3.0 学分，二等奖 2 学分。	
			1. 新闻网址或报纸等可以佐证此事的材料	获得校外官方新闻媒体报道 1.0 学分。	

	创新创业社团	创新创业学院	1. 校社联开具的证明	社团负责人 2.0 学分，社团成员 1.0 学分。	按学年计算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	创新创业学院	1. 立 项 文 件 (原件、复印件)	国家级 6.0 学分，省级 3.0 学分，市级 2.0 学分，区级或校级 1.0 学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成员	创新创业学院	2. 立 项 文 件 (原件、复印件)	国家级 6.0 学分，省级 3.0 学分，市级 2.0 学分，区级或校级 1 学分。 (不分先后)	
创业活动	参加创业沙龙、讲座、创业实训营等活动	创新创业学院	1. 国家人社部《创业培训(SYB) 合格证书》或考核合格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2. 有效的参与活动的出勤证明。	1. 参加创业教育课程，完成全部课程获得 2.0 学分，考核合格获取证书获得 4.0 学分。 2. 参加其他活动， 每次 0.2 学分。	参加创业沙龙、讲座、创业夏令营等活动。按次计算，每学年最高 3 学分。
	创业街等模拟创业项目	创新创业学院	1. 校社联或者活动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原件、复印件)。	创业街等模拟创业项目负责人 2.0 学分，团队成员 1 学分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并获得地方创业	创新创业学院	1. 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原件、复印件)；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并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的团队总计获得 16.0 学分；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年	根据股权结构进行分值分配，以 0.5 分为最小单位；公司需运行 1 年以上。

基金、 风险投 投资基金		2. 公司最近一年的运行情况 和基金收入证 明或公司最近 一年的运行总 结、财务报表。	营业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 团队总计获得 12.0 学分；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年营业 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团队总 计获得 8.0 学分。	
学校创 业基地 优秀创 业团队	创新 创业 学院	1. 总结报告； 2. 成效考核。	团队负责人 6.0 学分，团队 成员 3.0 学分。	入驻学校创业基地一年以上。
自主开 办网上 商店获 1-3 钻 或相应 等级	创新 创业 学院	1. 网上商店运 行总结； 2. 网店成果。	网上商店获三钻或相应等 级及以上团队负责人 6.0 学 分，团队成员 3.0 学分。网 上商店获一钻到二钻或相 应等级以上团队负责人 5.0 学分，团队成员 2.0 学 分。网上商店获得一钻以下 团队负责人 3.0 学分，团队 成员 1.0 学分。	网上商店需运营半年以上。

附件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素质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活动 类型	活动 (项目) 名称	归口管 理或 活动组 织部门	需提供 的佐证材料	认定学分	备注
文化 活动、 德 育 活动	文化、 艺术、 科技、 思政类 等竞赛	校团委 学工部	1. 竞赛文件； 2. 获奖证书（原件、 复印件）。	国际级一等奖 18.0 学分，二等奖 15.0 学分，三等奖 12.0 学分，优秀奖 6.0 学分，参与未获奖 4.0 学分；	1. 未设置等级奖 项的，第 1-2 名等 同于一等奖，第 3-4 名等同于二等 奖，第 5-8 名等同 于三等奖。集体奖 项项目，学分折半。

				国家级一等奖 12.0 学分，二等奖 10.0 学分，三等奖 8.0 学分，参与或优秀奖 6.0 学分； 省级一等奖 6.0 学分，二等奖 4.0 学分，三等奖 3.0 学分，优秀奖 2.0 学分 市、区级一等奖 3.0 学分，二等奖 2.0 学分，三等奖 1.0 学分	2. 竞赛文件上应有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同意参赛的签名。 3. 证书上若无学生姓名，可由组织部门出具证明。（不同级别的同一项目只取最高认定学分）
	文化、艺术、科技、信息技术、劳动教育等培训、训练、活动	校团委 图文信息中心 学工部	1. 培训单位开具的培训证明； 2. 考勤证明等；	完成培训大纲计划内的项目，全勤参与日常的培训、训练，积极参与校内外文化、艺术、科技、信息技术等比赛、表演等。文化、艺术、科技、劳动等培训 18 学时可获取 1 学分。培训证书没注明学时，按每天培训 6 学时计算	文化、艺术、科技等类每学年最高 4 学分。

体育活动	体育竞赛	公共课教学部	1. 竞赛文件； 2.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国际级一等奖 18.0 学分， 二等奖 15.0 学分， 三等奖 12.0 学分， 优秀奖 6.0 学分， 参与未获奖 4.0 学分； 国家级一等奖 12.0 学分， 二等奖 10.0 学分， 三等奖 8.0 学分， 参与或优秀奖 6.0 学分； 省级一等奖 6.0 学分， 二等奖 4.0 学分， 三等奖 3.0 学分， 优秀奖 2.0 学分 市、区级一等奖 3.0 学分， 二等奖 2.0 学分， 三等奖 1.0 学分	1. 国际级比赛认定标准：国家某运动项目协会邀请的国际赛事或代表学校参加具有影响力的国际赛事。 2.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为国家级，广东省教育厅或广东省学生体育联合会举办为省级。 3. 未设置等级奖项的，第 1-2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3-4 名等于二等奖，第 5-8 名等同于三等奖。 4. 竞赛文件上应有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同意参赛的签名。
志愿服务活动（公	志愿服务	校团委	1. 校团委的素拓认证相关证明。	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 80 小时 2.0 学分， 志愿服务时长累计	1. 以 80 小时的志愿服务时长为基

益劳动)				达 140 小时 3.0 学分, 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 200 小时 4.0 学分。	数, 每增加 60 小时增加 1 学分。 2. 素质拓展认证相关证明含素质拓展拓证书和素质拓展申请表等。
	志愿服务获奖	校团委	1. 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 2.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	获得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奖项 6.0 学分, 省级优秀志愿者奖项 4.0 学分, 市级优秀志愿者奖项 2.0 学分。	集体奖项学分折半。
	因见义勇为或好人好事受到嘉奖	校团委	1. 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 2.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	因见义勇为或好人好事获得国家级表彰者 18.0 学分, 省级表彰者 12.0 学分, 市级表彰者 8.0 学分, 校级、区级表彰者 3.0 学分。	集体奖项学分折半。
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	校团委	1. 所在学院或组织社会实践的部门开具的社会实践证明。	社会实践时长累计达 80 小时 2.0 学分, 社会实践时长累计达 140 小时 3.0 学分, 社会实践时长累计达 200 小时 4.0 学分。	1. 以 80 小时的社会实践时长为基数, 每增加 60 小时增加 1 学分。 2. 社会实践证明需说明时长。

	社会实践成果	校团委	调查报告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撰写出有一定水平（获奖或被选用）的调查报告 2.0 学分。	集体成果学分折半。
	社会实践获奖	校团委	1. 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2.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获得国家级社会实践嘉奖 5.0 学分，省级社会实践嘉奖 4.0 学分，市级社会实践嘉奖 3.0 学分，校级、区级社会实践嘉奖 2.0 学分。	集体奖项学分折半。
	企业经历		1. 职位晋升证明 2. 职称晋升证明	企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职位晋升认定 2 学分，企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职称晋升认定 4 学分	
			1. 表彰证明	企业学生被企业通报表彰获 1 学分	
	参军经历		退役证明材料	参军入伍满 2 年并正式退役，冲抵顶岗实习 17 学分	

附件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学号		姓 名		班 级	
申请认定学分				所属学院/院部	
活动类型				活动级别	
活动（成果）名称					
申请理由（需详细说明申请理由并列举佐证材料清单） 签名： 日期：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日期：					
教研室意见： 签名： 日期：					
学院意见： 签名（盖章）： 日期：					
归口管理或活动组织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 4: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素质学分认定申请表

学号		姓 名		班 级	
申请认定学分			所属院部		
活动类型				活动级别	
活动（成果）名称					
申请理由（需详细说明申请理由并列举佐证材料清单） 					
签名：日期：					
学院意见： 					
签名（盖章）： 日期：					
归口管理或活动组织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 5: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学年第学期学分认定汇总表（盖章）

[illegible]

附件 6: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转换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班级	
活动类别		活动级别		所在学院	
活动名称					
认定学分		认定学分类型	创新创业学分□ 综合素质学分□		
学分转换类型	转换已修但不及格课程 □ 转换未修课程 □				
被转换课程名称			被转换课程代码		
被转换课程学分					
申请理由					
签名： 日期：					
家长意见：					
签名： 日期：					
教研室意见					
签名： 日期：					
院部意见					
签名（盖章）： 日期：					

说明：1. 教研室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决定本课程是否可以被转换。

附件 7:

学院学年第*学期学分转换汇总表（盖章）

[illegible]